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1年度聲字第698號

抗　告　人
即　聲請人　尚得通運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黃郁飛

送達代收人　呂光祐

上列抗告人即聲請人因聲請發還扣押物案件，不服本院中華民國111年5月31日所為之111年度聲字第698號裁定，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抗告駁回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抗告期間，除有特別規定外，為5日，自送達裁定後起算。但裁定經宣示者，宣示後送達前之抗告，亦有效力；原審法院認為抗告不合法律上之程式或法律上不應准許，或其抗告權已經喪失者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刑事訴訟法第406條、第408條第1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：本件抗告人即聲請人尚得通運有限公司因聲請發還扣押物案件，經本院於民國111年5月31日以111年度聲字第698號裁定駁回其等聲請，而該裁定正本業於111年6月8日送達於抗告人之登記處所新北市○○區○○○路○段000巷00弄00號，由抗告人之法定代理人黃郁飛本人收受，有本院送達證書1份在卷可查。是自111年6月8日起，已生送達該裁定之效力，故本案抗告期間應自送達裁定之翌日（即111年6月9日）起算5日。又因抗告人之上開住所位於新北市林口區，其向本院為訴訟行為，應加計在途期間4日，其抗告期間應至110年6月17日屆滿，惟抗告人遲至111年6月20日始具狀向本院提起抗告，此有抗告人所提事刑事抗告狀上所蓋本院之收狀日期戳章可稽，是本件抗告顯已逾期，其抗告違背法律

上之程式，且無從補正，依上開規定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08條第1項前段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8　　日

刑事第九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卓穎毓

法　官　李俊彬

法　官　莊玉熙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5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書記官　陳昱潔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12　　日